

To :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7th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Allocation of Emission in Allowance i Respect of Specific Licence  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### 回應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》

本人一直注重環保，希望捍衛環境資源，並推動政府透過政策改善香港環境。政府提出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》，以監管電力公司污染物排放，本人對此表示支持。

減排是全球發展的大趨勢，本人樂見兩間電力公司願意配合政府，收緊由發電所產生之污染物排放，從而改善空氣質素。政府以這個機制監察污染物的排放量多年，已達到一定效果。環保署早前指出香港空氣質素已經有初步改善，證明機制有效，應該繼續使用。

另外，本人一直期望市民大眾，能學懂節約能源，及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。在收緊排放限制之外，政府應盡快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，縮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報期，增加市民大眾投資的意慾，令可再生能源變得更為普及。

政府亦應該繼續努力推動市民節能，不能單靠法例法規去監管污染排放。真正能有效提升香港的空氣質素，必先從市民的心態為出發點。減少不必要的源源消耗，就是最佳的減排措施。

最後，本人理解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及公眾節能教育並非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》所能處理。惟本人冀望藉此向政府表達此兩點的重要性，望當局能積極跟進。

林乾禮

工程師

能源效益評核人

2017年11月7日